

西 华 大 学 文 件

西华行字〔2023〕98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科研平台校级经费 划拨与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科研平台校级经费划拨与使用办法（试行）》经2023年5月2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此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华大学科研平台校级经费划拨与使用办法

（试行）

第一章 经费划拨

第一条 为保障科研平台更好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学校对省级及以上理工类科研平台，以及厅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含经管类）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技〔2015〕3号）、《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3号）、《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617号）、《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川科基〔2018〕2号）、《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川教〔2006〕304号）、《西华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3〕97号）等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划拨前，各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署调整。合署平台需向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军民融合处）（以下简称“科技处”）提交平台合署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经科技处审核认定，报分管科技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发布合署情况。若合署平台级别不一致，按就高原则合署为一个平台、确定一位总负责人，参与校内年度评价和年度平台经费划拨；若合署平台级别一致，则由申请单位确定一个主平台及一位总负责人，参与校内年度评价和年度平台经费划拨。同一上级主管部门的平台不得合署。

第三条 科研平台校级经费（以下简称平台经费），由基本保

障经费和发展支持经费组成。基本保障经费是依据各级文件要求划拨的年度基本运行费用，用于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和对外开放共享；发展支持经费是依据年度评价等级划拨的年度建设费用，用于科研业务和科研仪器设备支持。

第四条 基本保障经费占平台经费的 60%，发展支持经费占平台经费的 40%。基本保障经费和发展支持经费比例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方案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条 基本保障经费实行同级等额划拨，并优先支持高等级平台具体划拨方案由科技处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发展支持经费根据各平台上年度评价情况，实行择优分档划拨，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发放经费分为 A、B、C 三档，A 档发放总额占发展支持经费总额的 50%；B 档发放总额占发展支持经费总额的 30%；C 档发放总额占发展支持经费总额的 20%。

第七条 各平台年度评价按以下办法执行：

1. 评价分为理工科和人文社科（含经管）两类，由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年度评价。各平台每年 3 月 2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总结报告，成果统计时间按照自然年度进行统计。评价内容包含代表性论文、科研成果获奖、承担任务研究经费、发明专利与成果转化、标准与规范化、重要理论与工程突破、研究队伍建设、开放与运行管理等方面。

2. 用于评价的科研成果需来自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西华大学为第一单位，且按照《西华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3〕97 号）要求对依托平台进行标注。论著、获奖、专利、标准、成果鉴定、科研项目等成果原则上不得分割，

只计算排名第一的完成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只计算一次；各平台间不得重复使用科研成果。

3. 固定研究人员参与的平台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且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平台。平台固定研究人员变更需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科技处报备，原则上每年度允许变更一次，且变化不得超过 30%。

4. 年度评价采取函评方式，评价组专家由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组成。专家依据评价报告进行分类量化打分，根据加权平均分进行排序，排名前 20% 为 A 档，排名 20%-50% 为 B 档，排名后 50% 为 C 档。最终结果报分管科技校领导审批后，由科技处发文公示。

第八条 鉴于西华大学平台固定研究人员主要由各二级学院教师组成，且主要依靠各学科型学院建设，为进一步增强高级别平台对学科和学院建设的促进作用，强化经费投入的绩效产出，对各学院下达年度科研 K 值任务时，按就高原则，根据合署后的平台等级、数量制定 K 值，具体公式如下：

$$K^* = K \times (1 + \text{国家级平台数量} \times 0.2 \\ + \text{国家部委平台数量} \times 0.1 \\ + \text{省级平台数量} \times 0.05)$$

第九条 评价当年，已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评估或验收的平台，可选择不再接受年度评价，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评估或验收结果，优秀划入 A 档，良好划入 B 档，合格划入 C 档，不合格的暂停划拨各类平台经费。未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评估或验收的平台，若无故不参加年度考评，或所挂靠二级学院无故不接受年度科研 K^{*}

值，将停发后续平台经费，直至整改完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后，继续发放平台经费。

第十条 平台经费原则上由平台负责人（或合署后的总负责人）承担并负责开支。

第二章 经费使用

第十一条 平台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 日常运行维护费和对外开放共享费

1. 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科研平台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物业管理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公共试剂和耗材费和专家咨询费等；

2. 对外开放共享费是指科研平台支持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设施对外共享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科研平台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二） 科研业务费

科研业务费是指是指科研平台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有组织的持续开展系统性和探索性研究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与研究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三） 科研仪器设备费

科研仪器设备费是指正常运行且通过评估或验收的科研平台，按照科研工作需求进行周期性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为科学研究工作服务的仪器设备购置；利用成熟技术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与科研平台研究方向相关的专用仪器设备研制；为科学研究提供特殊作用及功能的配套设备和实验配套系统的维修改造等费用。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经费开支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及西华大学各类经费列支与报销要求。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经费使用情况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术委员会、校计财处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处的审计，对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与上级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按上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由科技处负责最终解释。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5 日印

校对：王中最（科技处）